

贵州省 体制改革 文件选编

续 一
(中)



1986·3·

贵州省体制改革文件选编

(续 一)

中 册

内部发行

貴州省人民政府經濟研究室
貴州省人民政府經濟体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

編印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六、对外经贸 商业 供销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22号(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五日)

..... (1)

国务院关于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发(1985)5号(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

..... (13)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
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25号(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

.....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贯
彻国务院《关于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5)26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23)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
家外汇管理局《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5)45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

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46号（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 34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出口商品价差（亏损）扶助办法》的通知

〔85〕外经贸财贸字第82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

.....（ 39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继续深入供销社体制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黔府〔1985〕60号（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44 ）

省人民政府批转《贵州省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1985〕70号（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七日）

.....（ 51 ）

七、科学 教育 文化 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 57 ）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发〔1985〕6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 71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发〔1985〕12号（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84 ）

-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
国发〔1984〕174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 ）
-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185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03 ）
-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5〕7号（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 107 ）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
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62号（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111 ）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
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73号（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118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
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88号（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
.....（ 122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
偿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25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28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

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85〕20号（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132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省发〔1985〕14号（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

.....（ 154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省发〔1985〕15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四日）

.....（ 163 ）

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1985〕81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日）

.....（ 176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出版厅关于改革全省新华书店人员管理体制的请示的通知

黔府办〔1985〕14号（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

.....（ 185 ）

八、集体、个体经济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163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191 ）

- 贵州省经济委员会、贵州省交通厅、贵州省编制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劳动局 关于颁发《贵州省个体或联户船舶及农、副、渔、渡船管理办法》的通知
 (85)省经交字第120号(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97)
- 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业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84)省经交字第602号(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五日)
 (204)

九、计划 物资 物价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138号(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207)
-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5]36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221)
- 国务院关于下达调整生猪和农村粮油价格方案的通知
 国发[1985]35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224)
-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68号(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
 (238)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1985）价检字206号（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
.....（242¹）

国家体改委、国家物资局关于转发《部分试点城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体改试字〔85〕74号（85）物研字549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47）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报告的
通知
黔府（1985）25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
.....（256¹）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市
场物价管理和制止涨价风的联合通知
（1985）黔工商第15号（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
.....（270）

十、财政 税收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
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19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27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国发〔1985〕30号（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276¹）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征收利润调节税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40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 284 ）
-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发〔1985〕42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290 ）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43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297 ）
-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56号（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
（ 303 ）
-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国发〔1985〕80号（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308 ）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86号（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
（ 312 ）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国发〔1985〕87号（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 316 ）

国务院关于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103号（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319)
国务院关于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114号（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32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3号（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	(324)
财政部关于县以上供销社企业、国营小型企业转为 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的企业，按 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84) 财税字第355号（1984年12月14日）	(329)
财政部关于对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征免产品 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85) 财税字第025号（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331)
财政部关于建筑税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85) 财税字第027号	(334)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 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85) 财税字第044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三日）	(337)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85)财税字第069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85)财工字第92号(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

..... (342)

财政部对《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的补充规定

(85)财工字第235号(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九日)

..... (344)

财政部关于征收一九八五年度集体企业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85)财税字第286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 (346)

财政部关于颁发《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85)财税字第316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

..... (348)

财政部关于发布《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5)财文字第559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

..... (353)

省人民政府颁发《贵州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黔府(1985)20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 (357)

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进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暂行办法》和《一九八五年粮食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1985)23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 (360)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黔府(1985)41号(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三日)

..... (366)

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黔府(1985)109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73)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4)黔财税字第39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376)

贵州省关于改进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规定

(85)黔财农字第1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十日)

..... (382)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22号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五日）

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为了更好地发展对外贸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外贸体制必须进行改革。这次外贸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这对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外贸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希望经贸系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破除老框框，冲破习惯势力的束缚，解放思想，敢于创新，锐意改革。要认真扎实地做好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在实践中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经贸部要注意掌握改革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外贸工作的正常进行。

外贸体制改革后，经贸部要对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充分行使国家管理外贸工作的职能，做到既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又统一对外，有效地运用行政手

段和经济手段，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保证这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坚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这项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成功，我国的对外贸易工作必将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为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为了贯彻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外贸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国务院确定的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政企分开，经贸部专司管理；（二）外贸经营实行代理制；（三）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据此，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地讨论，现提出改革意见如下：

一、政企分开，加强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

外贸实行政企分开以后，经贸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专司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外贸企业独立经营进出口业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级行政部门，不要干涉外贸企业的经营业务。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既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坚持统一对外的原则。经贸部要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领导管理全国外贸工作和各类外贸企业。经贸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

施和监督执行。

(二) 协同国家计委编制、下达全国的外贸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进出口商品主要控制指标，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统计工作。

(三) 运用扶持、鼓励、限制进出口商品的各种经济手段，制定调节进出口贸易的经济措施。对各类外贸企业的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制订和执行对各类外贸企业的奖惩办法。

(四) 制定对外贸易的国别地区方案，组织政府间的贸易谈判、签定贸易协定并组织实施。代表政府出席国际经贸组织会议。

(五) 归口审批国内外的对外经贸企业的设置、合并和撤销。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我国驻外的商务、经济行政机构，这些机构与驻外使领馆的关系不变。

(六) 审批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和分配进出口商品的配额和限额。制定和调整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重点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合同。

(七) 统一管理和组织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工作。统一管理出口商品的商标。

(八) 负责对国际市场的调研工作和信息情报交流，及时向全国经贸企业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预测预报。

(九) 全国各类外贸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的任免，要向上级经贸部门备案；上级经贸部门对他们的业务活动要进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可以建议撤换。

(十) 负责对全国对外经贸高等院校的领导和组织经贸职工的培训工作。帮助地方办好对外经贸学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

厅（委）根据经贸部的授权，在上述十条职责范围内，做好对本地区各类外贸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为减少对外贸企业管理的层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现有的外贸总公司可以撤销，或者改为地方的外贸公司。

二、简政放权，充分调动外贸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简政放权。经贸部所属的外贸专业公司、其它部门的外贸公司和地方的外贸公司，都要逐步从原来所属的行政部门独立出来，政企分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家外汇收入有可靠的来源，必须进一步办好我国现有的全国性、专业化、社会化的外贸总公司。它是我国经营对外贸易的主力。要帮助它们独立自主地发展下去。但这些大公司不可能垄断全部对外贸易，还必须有一批中小公司和企业拥有外贸经营权，参与经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把外贸搞活。根据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可以成立一些专业性公司。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经过批准可以直接经营对外贸易。

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政策。外贸企业要根据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与生产企业、科技单位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更好地为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优质服务。要大力发展工业制成品的出口，进一步改善我国出口商品的构成。企业之间实行工贸结合，各级行